AUG17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63372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食品和葡萄酒行业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1 如果此类证据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酌情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建立一家意大利巴西餐厅。在其商业计划中，他声明将担任公司的所有者、酿酒师和主厨。

申请人声称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关于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标准。参见8 C.F.R. § 204.5(k)(3)(ii)(A)-(F)。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以下监管标准：官方学术记录、在該职业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执业执照或专业认证、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根据8 C.F.R. § 204.5(k)(3)(ii)(A)-(C)、(E)-(F)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官方学术记录、在該职业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以及根据8 C.F.R. § 204.5(k)(3)(ii)(A)-(C)的执业执照或专业认证标准。然而，USCIS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而是直接进入决定申请人是否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错误地认定拟议职位缺乏国家重要性，以及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和劳工证要求不会惠及美国。

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USCIS关于申请人满足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认定，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其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4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3 在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分析部分，USCIS仅声明：“经审查，USCIS认定自申请人已满足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4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A. 官方学术记录

该标准要求“ [a]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 ”8 C.F.R. § 204.5(k)(3)(ii)(A)。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参加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的证书副本，包括葡萄汁生产、葡萄栽培技术和侍酒师。然而，记录未显示这些证书是从“ 学习机构 ”获得的，或属于“ 官方学术记录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并撤销USCIS的相反认定。

B. 十年全职经验

该标准要求“ [e]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为其寻求分类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提供了其巴西企业的信函，声明其自1994年12月起担任首席执行官、酿酒师和主厨，并全职工作（每周40小时）。该信函还包括其在餐厅的职责清单。在此，该信函确立申请人在商业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因此，其已确立满足该标准。

C. 执照

该标准要求“ [a]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提供了其巴西餐厅的商业执照。经营企业的执照不是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销USCIS的相反认定。

D. 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E)。8 C.F.R. § 204.5(k)(2)将专业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5 申请人基于其在美国烹饪联合会（ACF）、[已隐去]葡萄与葡萄酒生产者协会以及农业合作社Coopervinho [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该标准。然而，记录未包括

5 该条所列职业为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和教师。

诸如会员资格要求等证据，以证明ACF和[已隐去]葡萄与葡萄酒生产者协会是8 C.F.R. § 204.5(k)(2)和(3)(ii)(E)规定意义上的专业协会。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农业合作社Coopervinho [已隐去]主席的信函，其中包含会员资格要求，但未表明要求学士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k)(3)(ii)(A)-(F)项下六项标准中的五项。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五项标准中的三项。由于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B)项下的一项标准，我们无需判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剩余的一项标准，因为其仍将无法满足所要求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故我们对该项标准以及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不影响其所得结论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同样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我们面前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资格的剩余问题。

申请人不满足确立特殊能力所需的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不具备EB-2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